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曹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  
02 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  
03 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  
04 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浮動式利率計付循環利息（以年息  
05 15%為上限），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06 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  
07 後使用迄113年2月23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72,991元  
08 （含本金72,821元）迄未清償。

09 (二)被告於107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87,800元，約定分期攤還，  
10 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0.6%），如未按期攤  
11 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  
12 款後繳納至113年2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8,392元  
13 （含本金42,493元）未清償。

14 (三)被告於107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4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利  
15 息按機動利率計付（違約時為年息8.54%），如未按期攤還  
16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款  
17 後繳納至113年2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0,438元  
18 （含本金18,171元）未清償。

19 (四)被告共計積欠原告141,821元（含信用卡72,911元及小額信  
20 貸48,392元、20,438元）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21 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23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5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如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14 合 計 1,660元